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波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9,043,60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895,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996,148,607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12,223,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的 21.304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3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242,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2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7,034,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7062%。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05,188,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5982%。

（4）列席情况

公司的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652,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反对 490,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4%；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7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187%；反对 490,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5%；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638,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504,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0%；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57,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254%；反对 504,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28%；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1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616,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41%；反对 5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83%；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35,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216%；反对 526,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66%；弃权 7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